

无锡市 香梅花园 183-185、88-69 至 79 栋污水管改造维修工程项目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香梅花园 183-185、88-69 至 79 栋，共有 21 户，总建筑面积 2615.26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：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香梅花园 183-185、88-69 至 79 栋 01 户型污水管改造维修。

三、维修（或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8452.27 元：

工程结算审计费预算为 1000 元：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三方比价 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(1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(一) 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评估：否。（请填写是或否）

（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，请



按上述格式列明)

(2)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列入工程成本,费用种类为_____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9452.27 元,其中维修资金部分为 29452.27 元,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0 元,具体筹措途径

_____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